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立法會CB(4)885/17-18(0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葉劉淑儀主席：

要求政府就《基本法》觀點提交補充資料

立法會《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4月6日舉行第八次會議，可惜政府至今仍然未能完整地回應各民主派議員就條例草案是否合符《基本法》的質疑。公民黨要求政府就以下的跟進法律觀點問題逐一作書面回應。

1. 跟進 CB(4)803/17-18(01)號文件，政府回覆中指，終審法院已確立了解釋《基本法》時，法院會考慮有助瞭解該條文的背景和目的之內在資料和外來資料。文件中亦有引述《基本法》第二章為《基本法》第18條最直接的背景，因此在嘗試理解《基本法》第18條必須考慮第二章的目的。請政府正面回答，除《基本法》第二章的目的以外，政府能否提供其他內在資料或外來資料支持政府對第18條的原意的演譯，即「限制全國性法律在特區範圍內對所有人一般性適用」，以及第18條是限制回覆中所指的三個情況。若能夠提供其他內在資料或外來資料，請提供相關資料來源，及直接換引支持政府演譯的字句；若不能夠，請直接回覆政府不能夠提供其他內在資料或外來資料。若然政府重複以《基本法》第二章作為唯一支持其演譯的資料，公民黨將視該答覆為政府政府不能夠提供其他內在資料或外來資料支持對第18條的原意的演譯。
2. 跟進 CB(4)720/17-18(01)號文件，政府回覆中第3、4、5條提出可立法限制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的理據。請政府回應以下就相關理據的問題：
 - i. 大律師公會於3月29日的意見書中第7段中指條例草案並非屬於《基本法》第19(2)條所指的限制。第8段中指，相稱驗證準則並不適用於「移除(remove / oust)」香港法院對內地口岸區的司法管轄權。請政府回應有關觀點。
 - ii. 政府回覆中第5條引述三個終審法院判決，指出可以以相稱驗證準則衡量對終審法院的終審權所施加的限制。但三個終審法院判決涉及的限制，是因在本地法例下，下級法院擁有對某特定案件的最終決定權，因此訴訟各方沒有將案件上訴至終審法院的權利。相反，條例草案會將內地口岸區就屬絕大部份事項的非保留事項的審判權和終審權交給內地法院。就此，請政府解釋為何上述判決適用於辯解政府的立場。
 - iii. 政府回覆中第3條以《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香港法例第190章)作限制法院的審判權例子，但外交豁免權是根據國際公約及國際法確立，與視為本地法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陳淑莊議員 Hon CHAN Tanya



例的條例草案並不相同。根據 Vienna Convention on Consular Relation 的第 4 條中明確指出，定立領事區及領事職務需獲接受國同意；第 25(c)條指接受國有權終止領事官員的職務，可見接受國仍然擁有一定權力。此外，《基本法》第 19(3)條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明顯屬外交範疇，因此限制本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符合《基本法》，與條例草案不可相提並論。請政府提供《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以外，限制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的法例，及普通法法制下，除回覆中第 5 條指終審法院的終審權可受限制的判案書外，有關限制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的判案書。若沒有符合上述條件的其他法例和判決，請政府正面回答並沒有相關資料。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陳淑莊

楊岳橋

郭榮鏗

郭家麒

譚文豪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